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8月份
8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自112年4月30日施行。

(本府112.7.4府授人給字第1123005669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並檢送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

一、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公務員。「備查」則指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爰

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應經備查之兼職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公務員注意改善；惟權責機關(構)如認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

二、另各機關(構)就備查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

(本處112.7.12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996號函轉)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並自**112年7月13日**起施行。

(本府**112.7.18**府授人給字第**1123006267**號函轉)



●請務必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達成每月足額進用原住民人員。

一、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13038403**號令發布，第4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職務除約僱人員等5類職務外，增列聘用人員，並自該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

二、各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應確實檢視依條例規定是否需配合增加進用原住民人數，並預為因應，提前規劃進用，避免屆時因未能足額進用原住民，致衍生繳納代金情形。

●有關本府各機關（構）員工參加各所屬企業工會（含企業工會聯合會）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時，請各機關（構）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覈實給予公假；本府**94年11月10日**府人三字第**09427055100**號函及**112年2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286**號函，自**112年7月5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12.7.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574**號函知)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案件，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府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遵照辦理並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

(本府**112.7.10**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975**號函知)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自**112年7月13日（星期四）**起正式上線，提供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檢索運用。

(本府**112.7.14**府授人給字第**1120129486**號函轉)

●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請各人事機構參考運用有關**112年7月11日**本府第**2252**次市政會議專案報告之行政中立規範簡報（節錄），於各類集會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本處**112.7.20**北市人考字第**1123006453**號函知)

●基於不重複核給原則，國軍人員在同一年度內如已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領慰勞假補助費者，於退伍後復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訓練，或經機關新僱為普通工友，倘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自不得再依據或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項規定，酌給

相當2日(新臺幣〔以下同〕3,200元)休假之補助；至同一年度內已請領之慰勞假補助費如未達3,200元者，差額部分仍予照支，並依國民旅遊卡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本府112.7.24府授人考字第1120130532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構)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請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一、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
- 二、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三、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本府112.7.27府授人考字第1120130985號函轉)

●重申已辦理同志結婚登記之員工依規定請喪假、婚假及陪產假(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總統於108年5月22日公布並自108年5月24日起施行，本府同志員工依該法向戶政機關

辦理結婚登記者，得依相關給假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喪假、婚假，以及陪產檢及陪產假。

●有關112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事宜規定，請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於本年度9月30日前配合完成：

-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情形(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20小時)：

-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
- (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合計時數須達5小時以上。

(本府111.10.20府授人考字第1110141754號函轉)

- 二、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規定，每位同仁須自行選讀3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至於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部分，每年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共18小時，其中6小時須為進階課程)(完成性別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時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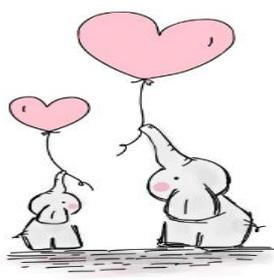
- 三、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主流化之課程時數可併入前開5小時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及主管人員應配合完成CEDAW進階「實體課程」（終身學習課程代碼僅限410至413、517），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職員及主管人員於112年底前完訓比率應各達其總人數10%以上。

四、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一般公務人員（適用對象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同）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至112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五、請持續提醒同仁完成2小時原住民相關數位課程時數。



- ✚ 人事處給與科蕭惠文股長調任北水處人事室股長，蕭股長調任所遺職缺由稅捐處人事室蘇庭玉股長調陞，派令均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臺東縣立新港國中人事室陳湘龍主任調任士林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 水利處人事室翁名慧科員調陞該室股長，派令自 112 年 7 月 3 日生效。

✚ 桃源國中人事室張妙如主任調任長安國中人事室主任，張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明德國小人事室徐淑媛主任遞補，徐主任調任所遺職缺由文林國小人事室黃雅琪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2 年 7 月 3 日生效。

✚ 興華國小人事室呂哲雄主任於 112 年 7 月 16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興隆國小人事室石汶禾主任遞補，派令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衛工處人事室柯瑋慈科員調陞西園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稅捐處人事室王蔚林股長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2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大同國小人事室黃致慧主任調任公園處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2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主計處人事室王俊傑股長調任人事處管理科股長，派令自 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



●112年7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萬華區公所 詹天保區長

※一次記二大功

✚ 警察局 許文彥股長

